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志強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789
電子信箱：a8534875@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0059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住民運動選手短期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徵聘短期進用人員簡章。2、契約書參考範例。3、工作紀錄表。4、進用人員資料表。5、進用人員成果報告表。6、經費支用情形報告表。7、經費支用結算表。(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1.doc、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2.doc、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3.doc、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4.doc、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5.doc、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6.doc、2011_04_08_02_07_58_attachment_7.doc)

主旨：本府委託 貴校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籍運動選手短期就業案，惠請 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3月29日體委全字第100000852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體委會同意補助本縣進用14人充實辦理基層選手培訓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力，經評估本縣各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人力需求（如附件），聘用時程自實際簽約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 三、本案每人每日工作8小時薪資1,000元，每月最高工作日數22日，每人每月最高薪資新台幣2萬2,000元，受聘人員需自負勞健保費、勞退基金及職災費等，聘用單位並不支付



上述各項費用。聘用時程自實際簽約日起至本(100)年12月31日止。有關進用人員請假及相關權利義務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契約內容規定辦理。

- 四、本案請依核定員額自行辦理人員招募、徵選及簽約事宜，彙整並檢附進用人員資料表、簽約表件影本及領據(進用1人以24萬2,000元核算)等相關資料送府核備及辦理請款事宜。本案經費請以代收代付及就地審計方式辦理，進用人員薪資最遲須於每月10日前撥付至進用人員帳戶。
- 五、本案進用期間(簽約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請依規定為進用人員辦理勞工保險暨職災、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作業及6%勞退準備金(由進用人員薪資中扣除)；如進用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時，則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 六、本案請 貴校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進用人員徵選事宜，如經公開徵選仍未能進用適當人員，則參照行政院「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精神辦理。
- 七、本案進用人員相關督導考核，由體委會會同本府教育處採書面督導、電話督導及不定期實地督導方式辦理，並請 貴校於每月10日前檢附前月進用人員出缺勤紀錄、工作紀錄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表(含勞、健保對帳單)等相關表件報會備查。
- 八、本案請 貴校於計畫期程終了(100年12月31日)2週內檢附工作成果報告表及經費支用結算表等相關資料報府辦理結案。
- 九、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籍運動選手短期就業契約書參考範例、進用人員

資料表、工作紀錄表、經費支用情形報告表、工作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結算表及徵選範本各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1-04-12
交 10:00:07 章

裝



線

